

青島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島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島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青島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7930825073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島市海泊河路1817号
注册资本:壹亿零叁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6年08月08日至 年月
经营范围: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商用智能售货机、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冷链冷藏、冷藏、冷冻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冷链冷藏、冷冻、冷藏及热交换器设计、生产、组装、安装及维修;电机、电机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II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8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机械设备及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島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9日

关于中银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基金代码	002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银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及说明	2019年11月19日	
申购赎回费率	中银顺利A	中银顺利C
申购费率	0.0014	0.0015
赎回费率	0.0014	0.001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9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自2019年11月19日起,关于“中银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11月19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2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分红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19年11月15日(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比例	1.00834721%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00834721元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金额	0.310

二、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本基金为人民币基金,本基金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2.本基金为人民币基金,本基金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申购的交易日前向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本基金申购的日期为2019年11月19日。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查询有关事宜:

网站: <http://www.cx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66(免长途费)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同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相关法律风险,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申购限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毅混合
基金代码	0062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取消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取消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限额申购/赎回
取消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取消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限额申购/赎回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业务,具体通知如下:自2019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取消申购限额业务(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含不得超10,000元(不含)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付息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
- 本次付息日:2019年12月2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复药02”)将于2019年12月2日支付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复药02

3.债券代码:185067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利率:4.4%

6.债券期限: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7%,在存续期内前三年(即2018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1日)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三年的第二年,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

10.付息日:2019年至2022年期间的每年的11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二年末行使调整选择权,则回偿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期间的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2年11月30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偿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办法

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上市公告书》、“18复药02”的票面利率为4.47%,每手“18复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7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2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复药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其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应在本次付息日的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利息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托管机构垫付兑付、兑息款项,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上述债券兑付利息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兑付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2.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六)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八)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九)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十)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十一)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十二)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十三)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十四)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十五)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十六)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十七)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十八)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十九)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十)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十一)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十二)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十三)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十四)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十五)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十六)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十七)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十八)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十九)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十)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十一)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十二)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十三)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扣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十四)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境外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应由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付息机构在付息机构所在地履行扣缴义务。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